



田蛙蝌蚪死亡防治

- (1)飼養田蛙蝌蚪期池水PH值若干為佳？幼蛙、成蛙期又各為多少為佳？
- (2)蝌蚪期間，常會大量暴斃，是何原因？如何防治？
- (3)越冬期間常陸續有幼蛙或成蛙頭、腹、腿部潰爛死亡。請問這是何病？如何防治？（台南縣柳營鄉旭山村新吉庄10號之3張登貴）
- (1)蝌蚪期池水PH值在6.6~7.4為適宜，幼蛙及成蛙池水PH值6.0~7.5為適宜。
- (2)導致蝌蚪死亡的原因下有，①搬運時弄傷。②水質不良。③水質污染，引起疾病。④環境設施不良防治法為：
 - ①蝌蚪池撒布石灰消毒，並曝曬1週，洗滌後，再注入水飼養。
 - ②以緩慢流速進水排水，保持池水清潔。
 - ③用地下水時，勿直接注入蝌蚪池，應先在水塔裏貯存數小時，最好能貯存數日，使雜質沉澱，充分曝氣，然後注入蝌蚪池使用。
 - ④從產卵池撈起的卵，先用1PPM孔雀綠（1公克加1噸水）浸浴60分鐘，再移入孵化池孵化。
 - ⑤孵化後第4天的蝌蚪，用盤林西林及鏈黴素各80PPM混合液浸浴60分鐘。
 - ⑥池上覆蓋涼棚，避免陽光直射，使成蔭涼爽。
 - ⑦投餌量勿過多，以1小時內能吃完為宜，免得池水腐敗。
 - ⑧此段期間能兼餵輪虫及水蚤為宜。
- (3)這是潰瘍病，是水質變壞所引起。預防方法為，入冬眼前，在黃昏時，以0.2/1000上野C20池水溶液，使蛙跳入浸洗。治療方法為，①以0.4~0.6/1000富利魚或上野C20的1公升溶液，1次浸漬20隻，

每次20分鐘。②以0.5/1000鏈黴素和餌料混合投餵。（黃堯）

蓮霧抽梢防止

- (1)蓮霧宜在何時剪枝，才可避免產季時吐紅？
- (2)何時施肥？施用何種肥料？
- (3)果實成熟時會有裂縫，然後就腐爛掉落，應該如何防治？（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防內路16號洪舜都）
- (1)避免蓮霧抽梢（吐紅），除注意修剪時期、程度外，主要為控制施肥，即少施氮肥，多施磷、鉀肥。並於花果期間，隨時摘除枝條上的新梢，以免競爭養分、水分而造成落花落果。
- (2)產期結束到催花前，切勿施氮肥，僅可施磷、鉀肥。從萌花芽至吊鐘期，以施台肥複合1號肥料為適，但吊鐘期至成熟期，宜施用台肥4號或5號複合肥料。
- (3)土壤水分乾濕失調或久雨、或缺硼，均容易產生裂果。宜噴硼砂400倍液，並保持園地經常濕潤狀態，避免驟乾驟濕。（王德男）

蘿蔔鹽漬加工

- (1)蘿蔔加工，製造黃蘿蔔，第1次鹽漬時是否加水？第2次糠鹽漬是否要加水？（桃園縣復興鄉高義村54號陳盛旺）
- (2)黃蘿蔔第1次鹽漬時不須加水，因為蘿蔔本身含水分在95%以上，但鹽漬時必須將蘿蔔洗乾淨，用10%食鹽（對蘿蔔重量比）擦之，置入醃漬池或大木桶中，上面要用大塊的石頭鎮壓，兩天後菜水便淹沒菜上。
- (3)第2次糠鹽漬時亦不須加水，是將米糠炒熟後，再加食鹽為醃料，將已初醃的蘿蔔與糠鹽一層層醃漬



無自耕能力農地繼承人

台北縣板橋市建國里復興街67號張

日山先生問：

我的父母均尚健在。有祖產面積約4分地農田一筆。我們兄弟未分家前，哥哥及弟弟均已各用自己的名義，購置1棟房屋，

(1)在分家時，他們2人所買房屋是否應連同一併平均分配？

(2)我是自耕農，他們2人未分家前已遷出，戶籍上職業欄分別登記為商及工，他們2人有權與我共分祖產嗎？

(3)若他們2人堅決與我平分祖產，我是否可提出訴訟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我國民法親屬篇，是以個人主義為立法基礎，不採古時家產制度。來函所指「祖產」，如屬你的

法律問題解答

應將持分讓與自耕者

父母名義，而你父母又尚健在，則在你父母有生之年，他們有權為任何處分，例如出賣及贈與他人，抑或移轉登記為你名義，均無不可，否則一旦去世，即

將成為遺產，應由繼承人全體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共同繼承。

當然，土地法對農地的繼承有特別規定，依土地法第30之1第1項：「農地繼承人部分不能自耕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。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，依協議補償之。」如你們兄弟中，只有你具自耕能力，所指農地應歸你個人繼承，但其他兄弟你應依協議補償。

你的兄弟各以自己名義購置房屋，如是出於其自力或自己儲蓄所購，而非你的父母出資，暫以信託的意思登記為你兄弟名義，那麼無論你父母或你本身均不能任意要求提出分配。

，上面仍須用石頭鎮壓，並防虫蟻爬入，應以塑膠布封口。（方祖達）

光臘樹造林

(1)光臘樹是否有外銷？主要用途為何？

(2)宜在何種環境下栽培？

(3)栽植距離若干？苗木如何處理？何時出栽？

(4)種植後幾年可砍伐出售？

(5)栽培管理上應注意那些事項？（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124號羅瑞傑）

(1)目前光臘樹原木無外銷記錄。用途為建築、家具用材、合板的面板、樂器表面材、農具柄、運動器具（如棒球棒、撞球棒、網球拍等）、裝飾品（如門簾等）。

(2)造林地環境：土壤以適潤砂質壤土至石灰質土最佳。光臘樹為半陰性樹，幼時在庇蔭下仍可生長良好，但成林後需陽光充足。氣候宜多雨，冬季不嚴寒、乾旱者為佳。瘠薄乾旱的土地切勿造林。海拔350公尺以下之處可造林。

本樹種抗風力不強，不宜造林於衝風地帶，否則應帶狀栽植，或另建防風林保護。

(3)造林行、株距各為2公尺，每公頃2,500株。

苗木於10個月~1年生時才可出栽，出栽前於苗根上方約15公分處切幹，並適度修剪根系，50株為1捆，以利苗木搬運。2~3月為栽植適期，但南部因適逢旱季，所以宜於夏初行雨季造林。

(4)一般於25年生可砍伐，但為充分利用心材，則30年生以上，大徑木較具價值。

(5)栽植後，覆土須踏實，以使根系與土壤密接。萌芽後，可能根系尚未伸展，不宜搖動苗木（尤其刈草時應注意），以免枯死。成林後（6年生），應行疏伐、打枝、切蔓等，又應注意防治松鼠危害。（林文鎮）

